

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

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12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28535 號備查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教育專業課程必修 6 學分	教育方法課程	雙語課程設計方法與實務	2	雙語教學
	教育實踐課程	雙語教材教法	2	修習「雙語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前，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各領域/專長之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」。
		雙語教學實習	2	
教育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	英語聽講教學	2	雙語授課
		英語口語訓練	4	雙語授課
		實用英文	4	雙語授課
		英語教學法	2	雙語授課
	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專長	有機化學	3	雙語授課
		儀器分析	2	雙語授課
		工程數學	2	雙語授課
	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專長	普通物理學	6	雙語授課
		生物物理	3	雙語授課
	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生物專長	生命科學	3	雙語授課
		微生物學	3	雙語授課
		生態學	2-3	雙語授課
	農業群-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	生命科學	2	雙語授課
		作物學	2	雙語授課
		植物保護學	2	雙語授課
		農企業經營管理	2	雙語授課
		統計學	2	雙語授課
		生態學	2	雙語授課
		動物福祉	2	雙語授課
		經濟學	2	雙語授課
農業群-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	有機化學	3	雙語授課	
	動物福祉	2	雙語授課	
本表至少修習 10 學分				

備註：

1. 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「雙語教學」之師資生，需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，且修課架構版本須採用112學年度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架構(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)及本表所列課程。
2. 申請資格：修習本表所列課程類別之師資生，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CEFR語言架構參考(聽、讀)B1級(或以上)之相同等級英語能力證明。
3. 本表所列之課程將以雙語授課，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「雙語教學」之師資生，需修習本表所列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，(教育方法課程2學分、教育實踐課程4學分及教育專門課程4學分)。
4. 教育專門課程亦可採計為原中等學校各領域專長之教育專門課程。
5. 檔修機制：修畢「雙語教材教法」後始可修習「雙語教學實習」。修習「雙語教材教法」及「雙語教學實習」前，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」。
6.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，一律不予採認。
7. 於修畢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8. 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。